

湖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鄂青基〔2019〕15号

关于开展“芙蓉学子——2019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资助工作的通知

荆门市、恩施州希望工程实施机构：

为助力精准脱贫，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天下和书院、芙蓉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在我省实施芙蓉学子—2019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资助工作（以下简称“2019 芙蓉学子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内容

1.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 2019 年度大学应

届新生。

2. 资助名额：共 35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3. 资助标准：5000 元/人。

4. 申报条件：

（1）遵纪守法，勤奋诚实，品学兼优；

（2）2019 年高考本科上线且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新生；

（3）家庭经济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能出具学生家庭贫困证明）的优秀学子；

（4）同等条件下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贫困学生、孤儿、烟农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生本人伤残，家庭成员伤残，家庭遭受严重灾害，没有获得其它奖学金、助学金资助的优先。

二、资助程序

1. 申报。各地负责资助名额的分配及活动信息的发布，指导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由学生本人填写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2. 审核。各地按照资助条件和《申请表》上的审核程序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表》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湖北省青基会。

3. 拨款。待活动主办方审核确定最终受助名单及拨款，本会将以银行直通车的方式将助学金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

三、相关要求

1. 各地要严格遵循“公平、公正、透明、规范”的原则，做好“2019 芙蓉学子”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

2. 积极协调本地媒体资源，做好活动的宣传和报道，并在信息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报纸、视频、网站链接等报至湖北省青基会。

3. 通知确认受资助学生扫码关注“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服务号、加入“湖北希望工程芙蓉学子群”。

4. 相关资料请于 8 月 12 日前寄送至湖北省青基会。

联系人：向佳颖，联系电话：027—87233550，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三路 5 号团省委青基会，邮编：430071，电子邮箱：hbxwgc@126.com（注明希望工程-芙蓉学子）。



湖北省青基会服务号



湖北希望工程芙蓉学子 QQ 群

附件：1. 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资助名额分配表

2. 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助学金申

请表

3. 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资助学生
汇总表



湖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19年8月2日

附件 1

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资助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	金额 (万元)	名额 (人)	备注
1	荆门	7.5	15	重点考虑钟祥市
2	恩施	10	20	重点考虑利川市
合计		17.5	35	

附件 2

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助学金申请表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2019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 期 免 冠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高中就读学校				文/理科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省(市、自治区)学校					
院、系				专 业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 是 ☐ 否	
家庭通讯地址					微信号	
受助生(本人)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银行卡(账)号					
申请理由	(以申请书的形式附后)					
高中学校或乡 镇、街道 推荐意见			县级 团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 团委 意见			省级 青基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同时须附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贫困证明等;
2. 银行卡必须为受助生本人开户银行卡。

附件 3

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资助学生汇总表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高考分数	文/理科	毕业学校	录取高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请各市（州）汇总填写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前将原件报至湖北省青基会；2. 艺术类、体育类特长生需填写“文化分数+专业分数”；3. 属定向名额受助学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